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犯罪学

许桂敏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犯罪学

许桂敏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 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许桂敏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2.9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5-0853-1

I. ①犯… II. ①许… III. ①犯罪学-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6201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写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9.75

字数:468 千字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0853-1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名单

主 编 许桂敏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禹 许桂敏 李淑娟

张 阳 胡雁云 高亚飞

郭启伟 崔志强

内容简介

本教材为高等院校学生通用的基础教材之一,既可供高校法学专业本科课程使用,又可供其他专业选修课使用,还可作为研究生的参考书。

犯罪学是高校法学教育中的一门重要基础课。本教材力图符合教育和教学需要,阐述犯罪学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探讨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以社会上突出的犯罪现象,比如毒品犯罪、商业贿赂犯罪、网络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为具体样本,深入挖掘犯罪的特点、成因与惩治对策。

本书在论述上系统、科学,在内容上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在体系上严谨、紧凑,在编排上富有时代性、理论性与实用性;既关注犯罪学理论的发展成果,又注重实践的新动向,具有很高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前言

犯罪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若从客观判断,无行为则无犯罪;若从主观考察,无犯罪人则无犯罪。犯罪行为与犯罪人构成了犯罪现象的基本要素。犯罪学是以犯罪行为与犯罪人为核心的有关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的学科。它原本就是刑事法学科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自己的专业话语、学术旨趣、知识场域、研究价值;它和规范法学、程序法学、刑事政策学等学科一样,独立并有序联合地存在着。

我国犯罪学上的犯罪以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为基础,但又不拘泥于刑法。如果说,刑法学的犯罪更多倾向于刑事违法性的形式定义、重视规范的禁止与命令所在,而淡化背后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实质特征,那么犯罪学的犯罪可谓是实质定义的扩大化,同时囊括了形式定义,凸现了社会危害性,又包含了刑法上的犯罪。具体而言,犯罪学的犯罪包括:①触犯刑法并受刑罚的行为;②触犯刑法而不受刑罚的行为;③有严重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④有社会危害的不良行为。

在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与犯罪对策过程中,由于人们择取的视角不同,研究旨趣与研究内容有别。一些人或者从犯罪行为入手,探究意志自由与报应,诞生了刑事古典学派。一些人或者从犯罪人介入,试图寻找犯罪个体的原因;还有一些人从宏大的社会命题出发,就犯罪行为与犯罪人的现状孜孜以求犯罪的根源与对策,汇合为刑事实证学派。自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在社会科学领域出现了一股从分析到整合的潮流,无论是有关犯罪行为的理论,还是有关犯罪人的学说,各个学科都在不断尝试将已有的各种学说和理论进行辨析然后加以整合,从多角度来探寻犯罪产生的原因,并给出相应的对策。对于传统型的犯罪学理论,学者们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及时吸收最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资料,为原有的理论增添了不少新的内容。还有不少学者则是对原有的理论综合加以考量和辨析,运用一定的方式对这些原有理论加以整合,吸收他们的精华并使之互相弥补,从而形成新的学说,多角度多层次地对犯罪现象加以研究。犯罪学的理论与学说发展到当下,犯罪整合理论诞生,即两大学派的合拢趋势成为主流。

犯罪现象是犯罪行为在发生、发展和变化时所展现的外部特征。犯罪现象纷繁复杂,犯罪原因也是多层次、多方面的。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在犯罪学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学起源

于对犯罪原因的研究。认清犯罪产生的原因,不仅是正确把握犯罪现象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而且是制定刑事法律法规惩罚犯罪的重要依据,更为改造犯罪分子、保障人权、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提供了客观指导。一般而言,有什么样犯罪原因的理论和学说,就会有什么样犯罪预防的理论和对策。

犯罪是不可避免的,并不意味着犯罪是自生自灭的。人类向善的追求就是与恶博弈的过程,就是守规与越轨、合法与犯罪相较量的过程。如何预防和控制犯罪行为,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怎样矫正犯罪人,消退人身危险性,使其回归社会。这是宏大的社会主题,更是犯罪学的终极使命。防治犯罪不是一己之力、一时之功,更不是突击式严打和重罚就能见成效的。调动一切社会力量,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重在矫治,才有可能取得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长久效果。犯罪行为的预防是针对犯罪原因和条件,调动社会的一切积极因素,防止和减少犯罪现象而采取的社会性和专门性的综合防治措施。犯罪预防贯彻在事前、事中、事后预防中,涵盖着预防与控制的内容,是防治犯罪的根本性措施,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占有突出地位。

现代社会是一个充满人性、体现人道和保障人权的法治社会,对犯罪人执行刑罚不仅仅是要对其犯罪活动所造成损害的一种制裁、惩罚,更重要的是通过刑罚的执行使犯罪人得到教育,使其能够在心理上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真正做到认罪悔过;在行动上不再重蹈覆辙、洗心革面,重新回归社会,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公民。与此同时,对有可能走上犯罪道路的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以警示,防止其走上犯罪不归路,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如何将犯罪人卓有成效地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不仅是刑罚执行的目的所在,也是真正实现一般预防的关键点。监禁矫正和社区矫正都是教育改造犯罪人的方法。通过对刑罚的执行,对犯罪人进行有效的思想教育、心理矫治、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打破犯罪人的犯罪思想和心理定势,帮助其改造成为拥有正确思想和健康心态的守法公民。总之,犯罪意识是可以改变的,犯罪习性是可以戒除的,犯罪人是完全能矫正的。

本书由上编犯罪学原理和下编犯罪学各论组成。上编包含有犯罪学概述、犯罪学的重要理论、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下编包含有毒品犯罪、商业贿赂犯罪、网络犯罪、重大矿难责任事故犯罪、道路交通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每位作者通力协作,努力做好撰写工作。当然,囿于能力与认识所限,难免出现纰漏,敬请读者谅解。

编写分工情况(按章节先后排序):许桂敏(郑州大学),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胡雁云(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第三章、第十一章;张阳(郑州大学),第四章;李淑娟(郑州大学),第五章;崔志强(郑州大学),第八章;王禹(郑州大学),第九章;郭启伟、高亚飞(郑州大学),第十章。

在此, 特别感谢郑州大学出版社王卫疆、陈思两位编辑, 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多; 也要感谢广大读者, 没有你们的热情支持, 就不可能有本书写作的巨大动力。

编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上编 犯罪学原理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学与犯罪学的犯罪	3
一、国际上有关犯罪学的概念	3
二、我国犯罪学的概念	6
三、犯罪学的犯罪	8
第二节 犯罪学的实证方法	11
一、实证方法的运用	11
二、实证方法的评析	16
第二章 犯罪学的重要理论	22
第一节 犯罪学与刑事古典学派	22
一、刑事古典学派形成的历史背景	22
二、刑事古典学派的主要理论内容	24
三、对刑事古典学派理论的评价	28
第二节 犯罪学与刑事实证学派	30
一、刑事实证学派	30
二、犯罪社会学理论	38
第三节 犯罪学与犯罪整合理论	46
一、犯罪整合理论出现的背景	46
二、犯罪整合理论的代表性学说及评价	48
第三章 犯罪现象	53
第一节 犯罪现象概述	53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53
二、犯罪现象的性质和特征	54
三、犯罪现象存在的形态	58
四、犯罪现象的构成要素	60
五、犯罪现象的类型	63
第二节 犯罪人	65
一、犯罪人的概念	65
二、犯罪人的特征	66
三、犯罪人的分类	70
第三节 犯罪被害人	74
一、犯罪被害人概述	74
二、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	78
三、犯罪被害因素	81
四、无被害人犯罪	85
第四章 犯罪原因	88
第一节 犯罪原因概述	88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	88
二、犯罪原因的特征	100
第二节 犯罪的社会原因	105
一、政治原因	106
二、经济原因	110
三、文化原因	118
四、家庭、学校与犯罪	124
第三节 犯罪的自然原因	128
一、犯罪的自然原因的概念与特征	128
二、时间与犯罪	130
三、地理与犯罪	133
第四节 犯罪的个体原因	136
一、个体的心理因素与犯罪	137
二、个体的生物因素与犯罪	145
三、个体的个性特质与犯罪	151
第五章 犯罪预防	155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155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和特点	155
二、犯罪预防的重要性和可行性	158
三、犯罪预防的基本原理	162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分类与内容	165
一、犯罪预防内容体系的特点	166

二、犯罪预防措施选择的依据	167
三、犯罪预防的分类	168
四、犯罪预防的主要内容	170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84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概述	184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地位及其形成与发展	186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环节	189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	191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体	195
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体系	198
第四节 犯罪人的矫治	201
一、矫治犯罪人的一般原理	201
二、犯罪心理矫治	202
三、犯罪习性矫治	205

下编 犯罪学各论

第六章 毒品犯罪	209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界定	209
一、毒品的概念	210
二、毒品犯罪的概念	212
第二节 毒品的特征与种类	216
一、毒品的特征	216
二、毒品的分类	217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立法	221
一、毒品犯罪数量论的评析	222
二、吸食行为罪与非罪的点评	224
第七章 商业贿赂犯罪	227
第一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界定	227
一、国外有关商业贿赂的概念	227
二、我国有关商业贿赂的概念	229
三、我国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	232
第二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成因	233
一、商业贿赂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	233
二、商业贿赂犯罪产生的经济原因	236
三、商业贿赂犯罪产生的文化原因	237
第三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预防	239
一、廉政建设与犯罪控制	239

二、宣传教育与预防犯罪	241
三、商业贿赂犯罪的综合预防	242
第八章 网络犯罪	249
第一节 网络犯罪的界定	249
一、网络犯罪的概念	250
二、对网络犯罪的评析	252
第二节 网络犯罪的特征	253
一、犯罪形式的多样化	253
二、犯罪手段的隐蔽性和高智能性	254
三、网络犯罪的高犯罪黑数	254
四、传统犯罪的网络化	254
五、网络犯罪的跨国化	255
六、社会危害的广泛性和严重性	255
第三节 网络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255
一、网络犯罪的原因	256
二、网络犯罪的预防	257
第九章 重大矿难责任事故犯罪	259
第一节 重大矿难责任事故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259
一、重大矿难责任事故犯罪的现状	259
二、重大矿难责任事故犯罪的特点	262
第二节 重大矿难责任事故犯罪的原因及预防	262
一、重大矿难责任事故犯罪的原因	262
二、重大矿难责任事故犯罪的预防	265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犯罪	268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犯罪的内容与立法	268
一、道路交通安全犯罪的内容	268
二、交通肇事罪的立法	269
三、交通事故发生的具体现状	27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与对策	272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分析	272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防控对策	276
第十一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80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概念	280
一、黑社会的词义剖析	280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和黑社会组织的区分	281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	286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行为人特征	286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特征	286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分布特征	287
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行为特征	287
五、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经济特征	288
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社会特征	288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原因	290
一、经济因素	290
二、动态因素	290
三、政治因素	291
四、文化因素	292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对策	292
一、完善立法,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92
二、逐渐缩小贫富差距,充分提供就业机会	293
三、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控制,减少黑社会性质 组织的人员基础	293
四、严厉打击“黄、赌、毒”行业,切断黑社会性质 组织的经济命脉	293
五、加强社会控制力,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94
参考文献	295

犯罪学原理

●
上
编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内容提要】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拥有自己独特的学术品格。在犯罪学的诞生地——西方,它顺势一跃构建了新兴的特有学术领域。在中国,因其脱胎于刑法学科,成立时间又短,难免陷入否定抑或肯定的本体知识纠缠之中。其实,犯罪学原本就是刑事法学科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自己的专业话语、学术旨趣、知识场域、研究价值,它和规范法学、程序法学、刑事政策学等学科一样,独立并有序联合地存在着。

第一节 犯罪学与犯罪学的犯罪

若要确认犯罪学的概念,首先要明确犯罪学的定义。因为,当且仅当搞清犯罪学是什么之后,犯罪学的内涵与外延就固定下来,同时犯罪学的维度也有了支撑点。所以,犯罪学的界定就是犯罪学概念的明朗化。犯罪学经过百年考验,形成了自己的知识模板,中外有关犯罪学的概念也是各显其能。

一、国际上有关犯罪学的概念

概念这一术语最早是由斯多亚学派所使用的。按斯多亚学派的说法,记号、含义和事物之间是互相联系的。记号就是声音,它和事物都是物体;只有“含义”是非物质的,它是由声音所表示,并与对象相一致而存在于我们思想中的东西。显然,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概念。由于犯罪学自身的开放性和关注视野散射性,社会学者、心理学者、法学者诸多社会人文工作者都从自己的专业出发,粘贴给犯罪学不同的学术标签。犯罪学的定义就是一部犯罪学发展史的总括,也体现出学科宽容性特质。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人们对事物总是先有感性认识,后升华为理性认识。人们运用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

等方法,逐步揭示出对象的特有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产生认识过程中的飞跃,上升到理性认识,从而形成概念。借助概念这种形式,人们就可以通过揭示事物的特有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把所认识的事物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并逐步把握该事物的本质。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人们基于概括事物决定性的特有属性,即本质属性而形成的概念就是科学的概念。而事物的特有属性是使一类事物同其他类事物区别开来的属性,它是为一类事物所共有,而为其他类事物所不具有的。犯罪学概念的思维形式也是如此。最初,人们探寻的是犯罪预防与犯罪行为,后来又提出犯罪原因与犯罪人,及至犯罪行为与犯罪人整合认识。总体而言,围绕犯罪行为与犯罪人的核心,确定犯罪学的内涵与外延的临界点。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犯罪学是关于犯罪原因与犯罪人的科学。人为什么会犯罪,犯罪的根源是什么?将犯罪学看做是在某种原因支配下而实施危害行为的犯罪人的学说。19世纪犯罪学家首创了犯罪学科,同时提出了犯罪学研究对象就是有关犯罪原因与犯罪人的理论。犯罪学之父龙勃罗梭1876年出版的名著《犯罪人论》视为是其中的代表观点。他认为,当时的立法者不承认在犯罪中出现自由意志的反常状态,法官几乎总是脱离开犯罪人去考察犯罪。调查结果证实,恰恰相反,应当直接对犯罪人进行体质和心理方面的研究,并将分析结果与正常人、精神失常者进行对比^①。龙勃罗梭首次系统分析了犯罪人与犯罪原因的关系,开辟并创建了人类文化研究的新领域。菲利更为细致观察了犯罪人与犯罪原因的互动关系,提出了犯罪原因“三元论”。他认为,无论是诚实的还是不诚实的人,是社会性的还是反社会性的人,都是一个人的自然心理机制和生理状况及其周围生活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即个人因素、自然因素、社会因素是犯罪原因三要素^②。菲利将犯罪人与犯罪原因的类型扩大化,拓展了犯罪学的研究范畴。“犯罪学三圣”除了龙勃罗梭、菲利外,最后一个人物加罗法洛更是明确提出了犯罪学这一专有名词,将犯罪人与犯罪原因关系引申到心理层面,最终实现了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分野,二者分庭抗礼走上了不同的发展路径。加罗法洛的《犯罪学》一书首版于1885年,以后再版多次。在书中,他将犯罪人分为自然犯和法定犯,认为犯罪人道德异常非常明显无须怀疑。他一再强调,本书研究的前提是在罪犯中存在着某种使他们区别于普通人的心理异常^③。早期犯罪学家的思想和观点为后世所传承,继任者们经过不断的充实和更新,现如今已经形成了有关犯罪人的犯罪原因众多学派,并呈现出蓬勃的上升势头。但不可忽视的是,无论看法怎样变迁,他们始终坚持认为犯罪学是游离于刑法学之外有关犯罪原因与犯罪人的学科。

二是犯罪学是关于犯罪行为与犯罪预防的科学。刑事古典学派和后来的一些犯罪学者坚持这个观点。以刑事古典学派为例,他们认为犯罪学等同于刑法学,无非是研究犯罪行为以及报应的理论。人犯罪与否是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因为人本身就是理性人,正常的人都有判断是非善恶的能力。若违反理性选择了恶,就要负道义责任,对犯罪者施以

①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人论》,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② [意]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3页。

③ [意]加罗法洛:《犯罪学》,耿伟、王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